

桂东县总工会银行基本户商业银行采购服务方案

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规范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【2019】21号）有关规定，对桂东县总工会银行基本户实行竞争性选择存放银行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- 1、在确保支付的前提下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采购人将工会活期资金存款纳入定点银行机构存放。
- 2、如有银行在承办采购人资金存款期间出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采购人将取消其在此次服务期限内工会资金的存放资格，并收回所有工会资金存款，同时终止服务合同。
- 3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国家政策调整，一律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办理工会资金存放业务。
- 2、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，确保资金及时到账，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，协定存款到期需及时告知。
- 3、有专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业务。每月对账单和回单在次月2个工作日内送达；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；上门办理开户、年检等事务。
- 4、依法对采购人的账户信息保密。
- 5、免收采购人所有公用账户各项银行业务手续费。
- 6、采购人现有存放规模需要调整的，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调整工作，否则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；
- 7、银行系统故障或采购人的资金存放等工作遇到疑问时，能够在10分钟内响应采购人疑问或系统维护要求。对于发生故障的系统，应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，24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- 8、存款存续期间，接受和配合采购人有关存款的监督与检查，确保存款资金安全。





9、不得将承办的工会资金存款用于任何担保质押。

四、重要说明

1、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银行资金存放资格：

1.1 存放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规行为的；

1.2 有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；

1.3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；

1.4 未按照存放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；

1.5 其他妨碍资金存放安全的情形。

★2、依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<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【2019】21号）中第四条的第（七）款，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廉政承诺书。

注：带“★”符号的条款，供应商应当满足，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